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购买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ESZCYQS-G-H-250103.1B1

供 应 商：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S-G-H-250103.1B1

甲方：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智慧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汇智研发中心A座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项目(二次)ESZCYQS-G-H-250103.1B1项且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购买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智慧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项目；数量1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陈汉新18902486605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谢 鹏15924505944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及其他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厂家自行选择。

(二)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软件终身升级、保险及其他相关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



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进行试运行调试及所有参数的验收。试运行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为期30个自然日，连续计算），试运行期无故障运行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初步验收合格一年，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不存在侵权行为的，视为二次验收合格。二次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就货物隐蔽质量问题承担相关质保义务，侵权行为追溯期不限于验收阶段。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的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已应答不满足项除外），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的验收记录不作为对乙方提供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30000.00元（小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大写）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软件终身升级费、售后维修服务费、质保期维护费、税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其他一切成本及合理利润。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初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2、二次验收

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及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付款条件：同上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009 210 021 070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任何款项，如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诉讼费、

律师费、鉴定费等)。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前述问题的书面异议后的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至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的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至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 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 本合同中的联系方式和所列地址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并作为向对方送达函件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双方须于

上述联系方式和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的函件及法律文书均已收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五 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章)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检定专用车	GDJ5040XJC BEV	盾甲牌	广东	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	298000	改装新能源车
2	非车载充电机校验装置	XL-94 2PV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60000	固定在新能源车上充电桩检测设备含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交流充电桩检验装置	XL-94 3PV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	集控平台及软件	\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交直流可编程负载	XL-A3 803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	时钟温湿度标准模块	XL-A6 82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	空调及备电系统	\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	
8	操作终端	G540	华为	广东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		
9	一体化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	XL-94 3P	星龙科技	广东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67000	含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YQS-G-H-250103.1B1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于2025年08月08日就购买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YQS-G-H-250103.1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53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